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王 霽 淳

相 對 人 王 繹 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不合於前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而停止執行乃謂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債務人預為聲請，法院自無從審酌有無停止執行之事由，而無所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聲請人簽發之本票，並持以聲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02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，惟聲請人否認對相對人有本票債務存在，業已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請求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然相對人迄未依上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業經聲請人自行陳報在卷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即無所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